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雷淨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ta-a600071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071002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(10028900A00_ATTCH1.pdf、10028900A00_ATTCH2.pdf、100289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主公預字第10601031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主計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陳梅英 33567322
電子郵件：meii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AD15863_1_0215002102019.pdf、106AD15863_2_021500210201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
一與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
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70102



AAAA10710028900

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

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
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
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附表一

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務 等級 費別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 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
交通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
住宿費 每日上限	2,200	1,800	1,600
檢據覈實報支。			
雜費 每日上限	400		

備註：

- 一、約聘(僱)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
- 二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
- 三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(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)，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<u>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</u>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</p> <p>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</p> <p>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</p>	<p>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<u>高鐵、船舶者</u>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<u>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</u>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</p> <p>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</p> <p>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</p>	<p>一、考量現行國內航空公司開立電子機票已結合收據及登機證，且自高鐵通車後，國內出差除往返本島及離島地區外，搭乘飛機者極為少數，與國外出差均搭機前往之情形不同，爰刪除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」之規定，以鬆綁法規、簡化報支程序。</p> <p>二、明定搭乘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者係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；若無分座(艙)等之船舶，則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以明確報支程序。</p>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未修正。
職務等級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職務等級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未修正。
費別				費別				
交通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 <u>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</u> 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	交通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 <u>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</u> 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	配合本要點第 5 點修正，刪除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」及明定「座(艙)位有分等之」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。
住宿費每日上限	2,200	1,800	1,600	住宿費每日上限	2,200	1,800	1,600	未修正。
	檢據覈實報支。				檢據覈實報支。			
雜費每日上限	400			雜費每日上限	400			未修正。
備註：	一、約聘(僱)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 二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 <u>座(艙)</u>			備註：	一、約聘(僱)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 二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			配合本要點第 5 點修正，刪除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」及明定「座(艙)位有分等之」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。

<p><u>位有分等之船舶者</u>，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</p> <p>三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（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），依各該規定辦理。</p>	<p>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<u>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</u>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</p> <p>三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（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），依各該規定辦理。</p>	
---	---	--